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于定明、王勇、杨勇、纳鹏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于定明、王勇、杨勇、纳鹏杰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